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 正源

公告编号：2019-02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成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324,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7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富彦斌、张伟娟、薛雷、蔡洪滨、谢思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许冬梅、程万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婧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9,740,663	99.3414	2,583,600	0.6586	0	0.0000

- 2、议案名称：《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9,740,663	99.3414	2,583,600	0.6586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233,863	99.4671	2,090,400	0.5329	0	0.0000

4、议案名称：《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233,863	99.4671	2,090,400	0.5329	0	0.0000

5、议案名称：《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89,740,663	99.3414	2,583,600	0.6586	0	0.0000

6、议案名称：《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9,690,663	99.3287	2,633,600	0.67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9,740,663	99.3414	2,583,600	0.658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100,363	99.4331	2,223,900	0.566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成晋	389,597,165	99.3048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冀、李潇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